

房源信息
厂房出租 4215 西站后面底层 270 平方二楼 190 平,水电齐全 15157979590,515889
城西新区厂房出租 4222 灵石路共 5000 平 13758986078,697078俞世雅厂房出租 4229,300平13858905368
厂房出租 4230 夏溪300平方厂房出租13758992822,679622
套房急转 4258 丽州首府 193 平方 15888914090,574090
套房急转 4258 九铃东路和锦绣江南套房 13858917357
厂房转让 4245 七里经堂 330 国道边 5000 平方 13858938586
店面出租 4246 永康物流中心信息大厅 13858902215
店面出租或转让 4248 五金城北路一期二间店面 13738968080
西站学区房急转 4253 全新精装 110 平米 3 室 2 卫框架 15158948823
房屋出租 4257 长城工业区铜陵西路 1 至 6 层每层 260 平,有电梯,宜装配、网店,联系电话 13305895539
厂房出租 4270 石柱姓付,车间 650 平办公宿舍 600 平,未建 1400 平,电话 635087
未建房转让 4271,2 间 15314972599
声 明 4275 叶宁遗失税务登记证 (正、副本),浙税联字:3307221986052153117A,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4279 永康市新振五金工具厂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000011280 的营业执照 (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新振五金工具厂 201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4283 永康市宏高塑料制品厂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612103998 的营业执照 (正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宏高塑料制品厂 2015 年 7 月 31 日
声 明 4283 永康市宏高塑料制品厂遗失税务登记证 (正本),浙税联字:33072219540427451401,声明作废。
声 明 4292 黄军德、李芳彬夫妇遗失女儿黄晨睿 2010 年 10 月 26 日的出生医学证明 (正页),原证编号:J330603737,声明作废。
声 明 4287 浙江爱德福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公司遗失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正、副本),代码号:66173006-X,声明作废。
声 明 4288 王世民遗失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发的出租车从业资格证,证号:3300072463,声明作废。
声 明 4290 吕朝阳遗失 2013 年 3 月 14 日发的货车从业资格证,证号:3307840029013000095,声明作废。
声 明 4294 浙 GP7950 遗失平安保险公司商业险保单号 11212033980019496059,保单流水号 PCC010006141200299898 强制险保单号 11212033900057454645,保单流水号 PCC510001141200747009 声明作废。

永康市交通运输管理所公告

根据《永康市实施机动车排气定期检验通告》的要求,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应到取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具有一、二类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并持其开具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或维修清单方可复检。现将我市具有一、二类机动车维修资质企业公示如下:

一类维修企业:	永康市烈桥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菱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双飞运输永康汽车修理公司	永康市鹏飞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大昌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城南汽车维修厂	永康市志豪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双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太平锋范修理厂	永康市桑迪汽车维修中心
浙江永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永康市昌达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奔宝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永康市华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永康市雄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永康市博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康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永康市三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福兴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欧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永康市友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宏海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和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永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远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永康市众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西兴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中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韩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桥下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永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宝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广丰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华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荣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雄伟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东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世纪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东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安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润德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奇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国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通达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卡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众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和诚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二类维修企业:	永康市东安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利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永康市利达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聚车宝汽车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永康市远邦汽车维修厂	永康市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诚磊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英航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康迪客运出租有限公司	永康市汇通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丽州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八方汽车修理厂	

永康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5 年 8 月 1 日

公益广告

“打传销、反欺诈、促和谐” 全民动员,积极参与打击传销活动

永康市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8月1日 第659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2917号
童其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绍童村梓华中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008643X)赵金花(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绍童村梓华中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126745) 本院受理原告俞奇伟诉被告童其法、赵金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50000 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08 :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领取应诉材料,本院将依法判决。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222号
曹评奖(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夏杜曹村栖凤古里201号。身份号码:33072219860416791X):本院受理原告马跃凡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 1、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6510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本案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徐建红、应昕洁、王连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246号
施佐廷(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二村上山73号。身份号码33072219631015791X):本院受理原告施国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 1、由被告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及利息 18.9 万元(利息从 2012 年 9 月 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判决被告高朝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09 日 13 时 4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应志标、章璐、李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伟与被告吕晓宁、高朝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1、判令被告吕晓宁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及利息 18.9 万元(利息从 2012 年 9 月 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判决被告高朝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09 日 13 时 40 分,开庭地点为本院 19 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应志标、章璐、李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1058号
舒妙方、陈秀端 本院对原告朱银修与被告舒妙方、陈秀端、浙江澳特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538号
高朝武(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高山头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2101430):本院受理原告施晓

李丰平(号码:33072219841126641X,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英村58号) 本院对原告徐润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548号
李丰平(号码:33072219841126641X,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英村58号) 本院对原告徐润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讣告

永康市古山镇退休干部陈和禄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5年7月28日不幸辞世,享年76岁。定于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8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追悼会和遗体告别仪式。届时敬请陈和禄同志生前同事好友前往吊唁。(2015年8月3日上午7时30分在永康市汽车东站出口处有车接送)

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31 日

讣告

慈父陈和禄,永康市古山镇退休干部,因病医治无效于2015年7月28日下午6点45分不幸辞世,享年76岁。定于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8时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追悼会和遗体告别仪式。届时敬请陈和禄同志生前同事、亲朋好友前往吊唁。(2015年8月3日上午7时30分在永康市汽车东站出口处有车接送)

长子 陈 鹏 媳 胡秀花
女儿 陈迎春 婿 李孟平

泣告

2015 年 7 月 31 日